

##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

## 主要新增合作内容

领域	合作内容
法律和争议解决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两地法律和争议解决专业机构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加强业务交流和协作。</li> <li>➤ 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li> </ul>
金融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进跨境人民币资金双向流通机制及两地更紧密的金融合作，包括积极推动跨境投资业务的发展，扩大香港市场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投资额度。</li> <li>➤ 研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有序扩大两地互联互通标的，设定建立互联互通下的投资者身份识别机制的时间表，相关条件具备后推出实施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标的范围的方案。积极支持推动包括债券市场在内的两地金融基础设施互联合作。</li> <li>➤ 总结评估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进展情况，针对互认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调整和优化互认规则和监管政策。</li> <li>➤ 继续鼓励内地企业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和外币债券，推动实现内地企业在香港发行人民币计价股票，利用香港平台筹集资金，并推动实现H股全流通。</li> <li>➤ 积极推动两地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包括积极推动两地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支持香港发展针对内地金融市场的离岸风险管理业</li> </ul>

领域	合作内容
	<p>务，并研究两地债券、场外金融衍生品及大宗商品衍生品市场的互通模式。</p>
<p>会计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善两地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持续等效工作机制，共同在国际会计审计标准制定机构中发挥作用，促进高质量的国际相关准则的制定。</li> <li>➤ 支持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香港会计专业人士成为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支持取得香港会计师资格的内地会计专业人士成为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li> <li>➤ 支持两地会计业界在有关会计审计标准制定、会计行业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作用，聘任香港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会计咨询专家。</li> <li>➤ 支持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设立代表处、分支机构，发展成员所。</li> <li>➤ 鼓励两地会计师事务所在深化「一带一路」建设、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等业务中加强合作和交流。</li> </ul>
<p>创新科技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强两地在创新科技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通过互补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引进国际上优秀的科研机构 and 人才，促进内地、香港以及海外的机构和企业共同进行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工作。同时，内地将支持香港发展包括机器人技术、生物医药、智慧城市、金融科技等领域在内的创新科技产业，及培育新兴产业。</li> <li>➤ 支持两地高新园区、众创空间的合作与交流，鼓励香港青年人创新创业，推动创新科技产业化。加强两地青年创业人才沟通交流，为他</li> </ul>

领域	合作内容
	们提供发展空间。
电子商务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强两地在跨境数据流动方面的交流，组成合作专责小组共同研究可行的政策措施安排。</li> </ul>
知识产权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继续加强内地与香港在人才培养和人员培训领域的合作。</li> <li>➤ 推动内地与香港在知识产权实施运用、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知识产权贸易，以及通过替代争议解决方式（包括仲裁或调解）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方面的合作。</li> <li>➤ 继续支持完善香港专利制度，为香港特区实施专利制度提供实质审查、复审、专利批予后的争议和自动化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和帮助。</li> <li>➤ 支持粤港双方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贸易发展方面的合作，推动粤港两地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工作，助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li> </ul>
商标品牌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强内地与香港在有关《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事宜的交流与合作。</li> </ul>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有关检测和认证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积极考虑推荐一家符合条件的位于香港的认证机构作为中国国家认证机构（NCB）加入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li> <li>➤ 研究符合条件的香港企业在内地开设的认证机构，申请成为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制度的指定认证机构。</li> </ul>

领域	合作内容
<p>深化「一带一路」建设经贸领域的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加强两地关于「一带一路」建设信息的交流与沟通。</li> <li>➤ 鼓励双方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和投资促进机构等建立多层次的信息沟通渠道,实现信息共享。</li> <li>➤ 搭建交流平台,支持两地的半官方机构、非官方机构和业界在推动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作用。</li> <li>➤ 发挥香港在金融、专业服务、物流、贸易等方面的优势,支持香港业界参与各类园区的建设。</li> <li>➤ 支持两地业界加强合作,联合参与「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建设,共同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支持香港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以市场化的方式为内地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和投资项目提供专业的法律、争议解决、会计、税务等服务。支持两地在大型基建项目建设运营一体化方面的合作。</li> <li>➤ 加强与「一带一路」建设相关的宣传活动。支持香港举办高层次「一带一路」主题论坛。鼓励香港投资促进机构、行业协会、业界组织开展与「一带一路」相关的研讨、培训等活动。</li> </ul>
<p>深化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挥现有合作平台和联络机制的作用,继续深化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li> <li>➤ 发挥香港作为国际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的优势,加强在泛珠三角区域内金融、商贸、科技、旅游等产业的合作,推动扩大相互投资,</li> </ul>

领域	合作内容
	<p>共同开拓国际市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动泛珠三角区域企业利用香港平台，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投资合作。</li> <li>➤ 支持泛珠三角区域内地九省区发挥各自优势与香港共建各类合作园区。</li> <li>➤ 在现有经贸合作基础上，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建设。</li> </ul>
支持香港参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两地经贸合作机制，加强双方就内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政策通报和信息交流。</li> <li>➤ 研究《安排》框架下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进一步扩大对香港服务业开放。鼓励香港通过自由贸易试验区，积极参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发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依托港澳、服务内地、面向世界」的战略定位优势，深入推进粤港服务贸易自由化。</li> <li>➤ 鼓励香港中小微企业和青年到自由贸易试验区创业。</li> <li>➤ 发挥香港在投资管理、贸易监管、金融创新等方面的优势，与内地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相结合，创新发展模式，拓展合作空间。</li> </ul>
深化香港与前海、南沙、横琴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挥现有合作平台和联络机制的作用，推动深化香港与前海、南沙、横琴的合作。</li> <li>➤ 支持前海、南沙、横琴在金融、交通运输、商贸、专业服务、科技等重点领域继续先行先试，进一步扩大对香港开放，探索与香港深化</li> </ul>

领域	合作内容
	<p>经济合作的新模式。</p> <p>➤ 推进粤港人才合作示范区建设，支持香港青年到南沙、前海、横琴发展创业，例如粤港澳青年创业工场、青年梦工厂等。</p>